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聲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沈秀美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08 年5 月17日本院108 年度北簡聲字第85號裁定均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抗告均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新臺幣壹仟元。

理　由

一、抗告人沈秀美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華公司）前執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5 年度司票字第3553號裁定，准就其中新臺幣（下同）1,079 萬元，及自民國105 年2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嗣抗告人福華公司即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對伊財產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2161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則，系爭本票實係抗告人福華公司法定代理人林蔚山所變造，本票債權並非存在，伊業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臺北簡易庭108 年度北簡字第6021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件刻正進行，倘續為強制執行，恐生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爰聲請准伊供擔保後，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規定，准抗告人沈秀美以202 萬8,135 元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兩造均聲明不服，各自提起抗告。

二、抗告人沈秀美抗告意旨略以：伊任法定代理人之第三人聯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福生公司），前與抗告人福華

公司於本院102 年度司他調字第203 號損害賠償事件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依系爭調解內容，渠等間係以年息3%計算利息，是本件停止執行事件供擔保金額之計算，應以雙方於系爭調解約定之年息3%為核算基礎。再者，系爭本案訴訟為簡易訴訟，訴訟審理期間應為3 年，故伊應供擔保之金額應僅為91萬2,661 元。又系爭執行事件業將伊名下所有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應有部分（下稱系爭土地），及坐落土地上之門牌新北市○○區○○路○○○ 巷○○號5 樓建物（新北市○○區○○段○○○ ○○○○○○號，下合稱系爭建物）送請鑑價，系爭土地、建物之價值依序為2,779 萬2,220 元、1,051 萬2,048 元，系爭建物之價格應大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因伊無力籌措擔保金，茲請求以系爭建物作為擔保資產替代擔保金，爰提起抗告，請求調整擔保金額及方式等語。

三、抗告人福華公司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沈秀美原係聯福生公司之董事長，聯福生公司與抗告人沈秀美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由抗告人沈秀美擔任聯福生公司與伊間交易之連帶保證人。嗣因聯福生公司違約，積欠伊2,549 萬3,386 元，伊與聯福生公司乃生爭端，然經達成系爭調解在案。詎聯福生公司未依系爭調解之約定內容付款，伊即依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聯福生公司、抗告人沈秀美之財產強制執行。聯福生公司、抗告人沈秀美前曾承認系爭本票債權確實存在；且渠等與伊曾於105 年9 月29日達成「三方今後不再提起任何民刑事訴訟。但聯福生若未依還款計畫履行，福華仍得進行強制執行」之協議（下稱系爭協議），抗告人沈秀美違反系爭協議，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併聲請停止執行，無非係為拖延執行，當屬無據。退步言之，縱認系爭執行事件得由抗告人沈秀美供擔保而停止執行，因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另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行（下稱系爭囑託執行事件），該囑託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已拍定抗告人沈秀美所有位於臺南市之不動產，待申報債權以為分配，若不續為強制執行，伊必受有無

法分配受償之損害。且承上述，抗告人沈秀美尚有其他債權人存在，具另案聲請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之可能，伊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故，勢將無法分配受償，所受損失實非原裁定所命擔保金額202 萬8,135 元所能填補，應命抗告沈秀美提供全額擔保後，始能准予停止執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沈秀美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僅須當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於該確認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即得依職權或命供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確認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酌之事項。又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而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標準。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123 號、第426 號、108 年度台簡抗字第14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一）抗告人福華公司前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於108 年2 月21日向新北地院聲請對聯福生公司、抗告人沈秀美之財產，於1,014 萬677 元債權本息、程序費用範圍內為強

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新北地院旋開始強制執行，並定於108 年8 月8 日拍賣抗告人所有系爭土地、建物，現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節，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屬實。又抗告人沈秀美主張系爭本票係遭變造，於108 年4 月24日向本院臺北簡易庭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經本院以系爭本案訴訟受理，第一審程序刻正進行而未確定等情，亦據本院調取系爭本案訴訟全卷核閱無訛。

（二）觀之系爭本案訴訟中抗告人沈秀美所為主張，核非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而有顯無理由之情形（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541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形，倘未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亦有不能或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得以供擔保為條件，防止因抗告人沈秀美拖延造成抗告人福華公司之損害，則依上情以考，抗告人沈秀美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非無必要，應予准許。抗告人福華公司雖指摘：聯福生公司、抗告人沈秀美前曾承認本票債權存在，且依其等與伊間之系爭協議，抗告人沈秀美不得提起訴訟，抗告人沈秀美違反系爭協議，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當屬無據云云，惟揆諸上三、論旨，系爭本案訴訟既非顯無理由，則其實體上有無理由，即待調查、審認，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執行時所應審酌之事項，是抗告人福華公司所執前詞，並無足據。原審命抗告人沈秀美供擔保金額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於法並無不符。

（三）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金錢債權，抗告人福華公司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可能遭受之損害，乃係停止執行期間，利用該執行債權得取得之利息。原審衡酌：系爭本案訴訟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之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簡易事

件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並酌加計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據此略估因抗告人沈秀美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件延宕之期間為4 年，而抗告人福華公司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失得預估為202 萬8,135 元【計算式：10,140,677× 5%× 4 ＝2,028,13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此酌定抗告人沈秀美應提供之擔保金額為202 萬8,135 元，尚無違誤。

（四）抗告人沈秀美雖指摘：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審理期間應為3 年（即僅計算第一審、第二審辦案期限）云云，然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逾150 萬元，應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抗告人沈秀美此部分指摘，顯不可採。抗告人沈秀美另指摘：本件擔保金額之計算，應以聯福生公司、抗告人福華公司於系爭調解所約定之年息3%為核算基礎云云，惟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所命供擔保金額，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期間不能即時取得債權本金為使用收益所受損害之賠償，要與債權人得請求之債權數額，或兩造、第三人約定利息如何計算顯然無關，抗告人沈秀美此部分指摘，亦不可取。至抗告人沈秀美請求以系爭建物作為擔保資產替代擔保金云云，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2 條第1 項、第2 項所定供擔保之方法不符，洵無足據。

（五）抗告人福華公司雖另指摘：系爭囑託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已拍定抗告人沈秀美所有位於臺南市之不動產，待申報債權以為分配，若不續為強制執行，伊必受有無法分配受償之損害。且抗告人沈秀美尚有其他債權人存在，具另案聲請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之可能，伊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故，勢將無法分配受償，所受損失實非原裁定所命擔保金額202 萬8,135 元所能填補，應命抗告沈秀美提供全額擔保後，始得准予停止執行云云。然則，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104 年度台聲字第66號裁定論旨參照），抗告人福華公司主張應命抗告人沈秀美提供全額擔保後，始得准予停止執行，顯與前開論旨未合，洵非足憑。而系爭執行事件縱經抗告人沈秀美供擔保後停止執行，停止執行前已為之執行行為，並不失其效力，於抗告人沈秀美之其他債權人聲請繼續執行，或另以他案聲請強制執行時，抗告人福華公司業取得系爭本票裁定執行名義之債權，仍應列入分配，僅分配金額應由執行法院保留，俟系爭本案訴訟確定後，依訴訟結果而為清償或重新分配（司法院70年9 月29日（70）廳民一字第0699號函類此論旨），是抗告人福華公司指摘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故，其勢將無法就其債權分配受償，故應命抗告人沈秀美全額擔保云云，顯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審依抗告人沈秀美之聲請，准其供擔保後，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所定供擔保之方法與金額，亦稱妥適。兩造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或調整擔保金額及方式，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七、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俏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劉庭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涵文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到期日	票面金額	本票號碼
9	聯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秀美	101 年11月19日／ 106 年6 月30日	3,000 萬元	V0000-000